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多元評量支持及獎勵原則

115 年 3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一)為激發學生多元智慧潛能及提升學習動機，鼓勵教師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學生學習成效，以落實適性揚才。

(二)鼓勵教師跳脫僅以認知能力為主之傳統評量方式，兼顧技能及情意層面，落實學習評量紙筆測驗頻率達最小化精神。

(三)教師應秉持教學及評量專業，選擇適合的多元評量方式，以有效評量學生整體多面向學習成效。

三、評量原則：

(一)多元化：評量方式包含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口語評量、數位評量等；鼓勵教師善用新北市親師生平台與數位教學工具，導入人工智慧(AI)輔助診斷，以精確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二)公平性：評量標準明確、公開及透明，訂定清楚評分規準，確保評量具信效度與一致性，例如：素養導向課室評量(CoCA)等。

(三)歷程性：重視學生學習態度及過程，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避免僅參採一次性或單一化評量方式。

(四)差異化：依據學生能力、學習需求與背景，提供適性化的評量方式與輔導機制，例如：學習扶助等。

(五)生活素養導向：請參照領域教學研究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劃，確保評量內容符合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鼓勵評量試題及方式結合生活情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表達與自主學習能力。

四、 支持措施

(一)專業成長：協助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備課日等，辦理有關多元評量設計的教師專業知能成長。

(二)共備精進：請教師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校訂課程專業社群討論與擬定多元評量類別、方式及佔分比率，利用評量回饋資料分析作為教學策略調整參考。

(三)數位融入：鼓勵教師善用 AI 數位教學工具及數位學習平台，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形塑多元評量的有效學習情境。

(四)有效溝通：透過家長日及家長會等相關會議加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跨領域及多元評量之宣導，以促進親師生的理解與認同。

(五)建置資源庫：學校協助建立多元評量題庫或優良範例庫，並上傳至學校網頁或雲端空間供教師參考運用，以落實資源共享交流。

五、 獎勵措施

為鼓勵教師持續推動多元評量，針對研發多元評量教案、試題或評量工具，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或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績效優良者，給予物質性獎賞（例如：禮券、禮品、獎狀等）或社會性獎賞（例如：敘獎、公開表揚等），以落實具體績效導向之激勵機制。

六、 本原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多元評量支持及獎勵辦法

115 年 3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校為落實適性教育，激發學生潛能並提升學習動機，特依據下列法令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宗旨與目的

本原則旨在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學生之學習成效 。教師應秉持教學專業，跳脫傳統單一之認知能力評量，兼顧技能與情意層面，並落實紙筆測驗頻率最小化之精神 。

第三條 評量實施原則

本校教師實施評量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多元化原則**：評量方式應包含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口語評量及數位評量等 。鼓勵運用新北市親師生平台、數位工具及人工智慧（AI）輔助診斷，以精確掌握學習成效。

二、**公平性原則**：評量標準應明確、公開且透明，並訂定清晰之評分規準（如素養導向課室評量 CoCA），以確保信度、效度與一致性。

三、**歷程性原則**：重視學習態度與過程，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避免僅採參一次性或單一化評量。

四、**差異化原則**：應依據學生能力、需求及背景，提供適性化評量方式及學習扶助機制。

五、**生活素養導向**：評量內容應符合課程計畫教學目標，並結合生活情境，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自主學習能力。

第四條 支持措施

學校應提供下列資源與行政支持，以協助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一、**專業發展**：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多元評量設計之專業知能研習。

二、**教學共備**：利用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校訂課程社群，討論多元評量類別、方式及佔分比率，並依評量回饋調整教學策略。

三、**數位融通**：推動 AI 數位教學工具與平台之運用，形塑有效學習情境。

四、**親師溝通**：透過家長日或相關會議，宣導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及多元評量理念，增進親師生認同。

五、**資源共享**：建置多元評量題庫或優良範例資源庫，上傳雲端供教師參考運用。

第五條 獎勵機制

為激勵教師持續研發多元評量工具，特訂定獎勵措施：

一、 獎勵對象與資格

1. **教案研發類**：開發具備素養導向之多元評量教案（含評分規準 Rubrics），並經領域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者。
2. **教學實踐類**：於課堂落實非紙筆測驗（如口語、實作、檔案評量等），且該項評量佔定期成績比例達一定標準者。
3. **數位創新類**：善用 AI 教學工具或新北市親師生平台，進行精確學習診斷並有具體成效紀錄者。

二、 具體獎勵措施

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建議值）**	**獎勵方式**
社會性獎賞	每學年領域推薦，經課發會通過為「多元評量優良教師」。	學校核予**嘉獎一次**。
物質性獎賞	1.經課發會評選後，取三個領域優良教案，列入本校「多元評量優良範例資源庫推廣」。 2.若有參加新北市教案比賽，得依本校師生獎勵計畫申請獎勵。	依預算狀況發 **500 元等值禮券或禮品**。
研習	連續兩學期實施多元評量且有完整紀錄者。	優先邀請擔任本校專業研習講師。

三、 審核與認定流程

1. **初審**：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據「多元化、公平性、歷程性」等原則進行初步認定 。
2. **複審**：由教務處彙整名單，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原則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